公告编号: 2016-043

证券代码: 832566

证券简称:梓橦宫

主办券商: 平安证券

#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: 2016 年 2 月 29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: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: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6 号

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: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 唐铣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陈志华律师
- 4. 其他信息: 无
-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: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 毕井泉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吕立秋律师
- 4. 其他信息: 无

- (三)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: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 关玉秀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
- 4. 其他信息: 无

#### (四)基本案情:

2015年10月12日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注销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等14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(2015年第200号)以已批准技术转让为由,注销了四川三九梓撞官药业有限公司天菊脑安胶囊批准证明文件号(国药准字Z20010036)。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国家食药 监总局提交了关于"撤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注销甲 型肝炎活疫苗等14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(2015年第200号)中关于撤销天菊脑安胶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号等相关内容"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16年2月14日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(食药监复决字[2015]113号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决定如下:维持被申请人行政行为。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决定采取进一步法律救济程序,于2016年2月2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《行政起诉状》,起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

院目前已受理,受理案件通知书[编号:(2016)京01行初214号]。(五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#### 1、诉讼请求:

撤销被告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《关于注销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等 14 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(2015 年第 200 号)中关于注销天菊脑安胶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号(Z20010036)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#### 2、诉讼依据:

- (1) 原告系涉案药品批准文号的合法持有者:
- (2) 被告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:
- (3)被告行政行为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错误。

#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2016年8月16日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(2016) 京01行初214号《行政裁定书》,裁定结果如下:

驳回原告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,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,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较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
- (二)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行政起诉状》
- (三)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(四)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